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
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49J-20171106-029592-0

招标编号： HXCT201711

招标人： 甘 肃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招标代理：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技术要求.....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171106-029592-0

招标编号：HXCT201711

1. 招标条件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作为招标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2.1 为进一步规范省交通运输厅审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开展的技术服务活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和《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16〕20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规定，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在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出具相关意见的过程中，依据以上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技术咨询工作。

2.2 本次招标范围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的初审；普通国道、省道一级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改扩建、公路全计重收费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独立信息化、超限检测站项目（公路机电工程）、公路运输场站（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物流园区等）等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立项阶段需要技术咨询的其他事项。

2.3 本次招标将从满足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工程设计单位中将择优选择 5-10 家技术咨询机构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备选库入库单位（如本次招标选择出的入库单位不足 5 家，则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以补足 5-10 家的总数），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有效期 2 年。

2.4 计划服务期限：2 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两年内）。

2.5 根据工作需要和进度安排，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方式从备选库入库单位中确定承担每一具体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技术咨询机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咨询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须含评估咨询）。

说明：咨询单位服务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工程咨询资质取消或调整，咨询单位应仍具备相应的人员、资信等能力，如被认定不满足，则立即取消入库资格，招标人另行补充招标。已过有效期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按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文件执行。

（3）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专家配备齐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程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以上（含 1 个）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专职从事专业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

(4) 近5年内（201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业绩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含2个）公路建设项目（至少含有1条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或审查工作。

(5)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参加同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时，只提供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即可。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都要签订《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在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5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报名。请有意向的投标人于2017年11月8日18时00分至2017年11月1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4.2 信息注册：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体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ggzyj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8.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01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931-8485061

招标代理：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金昌路天通石化公司二楼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17693103437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厅直机关纪委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0691

2017年 11月 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01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931-848506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金昌路天通石化公司二楼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17693103437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
1.2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费中列支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①投标人须知附录同属“投标人须知”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内容与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汇款信息</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 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电汇</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p> <p>行号: 1048 2100 3122</p> <p>查询电话: 0931-8822468</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下载标书”，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银行保函。</p> <p>（三）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甘肃省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源交易局，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收款账号除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会实时发送至投标人联系人手机外，投标人还可以通过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中查询。</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由省交易局负责保证金的核对。</p> <p>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一）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网上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p> <p>（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三）招（投）标人网上下载标书办理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通知公告”中“平台实行网上下载标书的通知”。</p> <p>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联合惩戒措施。</p> <p>1.联合惩戒对象：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3)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4) 海关失信企业；</p> <p>(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2.联合惩戒措施：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1)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上述文件页数在两页以上（含两页）的，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存有 WORD 版和纸质彩色扫描 PDF 版电子文档的 U 盘及光盘各 1 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3.7.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文件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密封情况</p> <p>(5)开标顺序：<u>按投标文件递交签到的逆顺序开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10 家单位。
7.3.1	履约担保	<p>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规则，备选库入库单位一旦被选取作为承担某一项目的咨询审查服务机构后，将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然后按下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3%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p> <p>采用电汇形式的，需由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厅直机关纪委</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p> <p>电话： 0931-848069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定义	<p>1、“近3年”是指2014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2、“近5年”是指2012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p>
10.3	具体项目咨询审查任务承担单位的确定规则	<p>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为某一项目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备选库中选择技术咨询机构时，遵循以下规则：</p> <p>（1）按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入库顺序码，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备选库入库单位进行初始排队(1、2、3、4、……)。</p> <p>（2）当出现审批技术咨询审查需要时，按照初始排队的入库顺序码依次委托技术咨询机构。</p> <p>（3）当选择的技术咨询机构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时，按照初始排队的入库顺序码依次选择下一个入库单位。</p> <p>回避原则：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入库单位是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或与上述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p> <p>（4）因回避原则不能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入库单位，在下次出现技术咨询审查需求时，不再受入库顺序码限制，优先选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共 6 万元，由入库单位均摊后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6	交易服务费	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发改收费〔2017〕573 号文规定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7	咨询审查服务费的费用标准	详见附件一
10.8	信息公开	<p>投标人提交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单位业绩、主要人员及其他主要信息。</p>
10.9	其他事宜	详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附件一：

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

单位：万元

委托事项专业类型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 下	3000 万元 ~ 1亿元	1亿元 ~ 5亿元	5亿元 ~ 20亿 元	20亿元 ~ 50亿元	50亿元 ~ 100亿元	100亿元 以上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 报告	公路项目	12			25		35	45
	水运项目	5	7	12	25		35	45
	支持系统 项目	5	7	10				
	综合枢纽	7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咨询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须含评估咨询）；</p> <p>说明：咨询单位服务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工程咨询资质取消或调整，咨询单位应仍具备相应的人员、资信等能力，如被认定不满足，则立即取消入库资格，招标人另行补充招标。已过有效期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按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文件执行。</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1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业绩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含 2 个）公路建设项目（至少含有 1 条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或审查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工程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	
审查专家 (其他技术人员)	*路线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路线工程分项负责人。
	路基路面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桥涵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桥涵分项负责人。
	*隧道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隧道分项负责人。
	路线交叉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经济评价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经济评价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技术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交通量分析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交通量分析分项负责人。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有一条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环保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
	合计		10

说明：

1. 本表是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但负责承担具体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专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范围。若连续3个月内被抽取为承担2个（含2个）以上项目的审批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时，则要求项目负责人、路线、桥梁、隧道、经济评价、交通量分析负责人（表中加*人员）不能重复，且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第一次拟派人员资历。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其他技术人员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资料，在签订入库合同前向发包人填报。

3.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和能力最低要求)

信誉和能力要求
<p>1、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情形；</p> <p>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14年1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
- (3)为所投合同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被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1.10 投标预备会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具体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表；

(4)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5)技术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取费标准，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合同价中，由投标人包干使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 3.4.2 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其它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的合同段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合同段。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

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库单位。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具体项目的委托原则

7.4.1 详见须知前附表。

7.45 签订合同

7.5.1 详见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技术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规定

10.1 自报名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	保证金情况	密封情况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月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单位章)

或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格式为准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情形；</p> <p>(7)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2.3	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函中响应了招标人公布的技术咨询服务费计费规则；</p> <p>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汇款凭证上标明的项目名称正确无误；</p>

		<p>(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a.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b.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分包计划；</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td> <td></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td> <td></td> </tr> <tr> <td>d.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r> <td>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分</td> </tr> <tr> <td>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td> </tr> <tr> <td>g.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d.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5分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g.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d.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5分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g.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分																					
2.7	评标结果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最多为 <u>10</u> 名（若不足 10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类似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业绩	30分	<p>(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基本分18分；</p> <p>(b)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近五年内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高速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业绩加0.5分，最多加5分；</p> <p>(c)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近五年内的单洞长度在3000m以上(含3000m)隧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业绩加0.5分，最多加3分；</p> <p>(d)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近五年内的单跨150米以上(含150米)公路桥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业绩加0.5分，最多加2分；</p> <p>(e)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曾为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过编制或审查的，每有1个项目加0.5分，最多加2分。</p> <p>注：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若同一项目中同时满足以上加分条件，则可同时认定加分；若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多座桥梁、隧道等工程内容，则可同时认定加分。</p>

^①各评审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的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0分	(a)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 (b)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5年内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业绩加1分，最高加12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a)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b)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1个加0.5分，最高加2分。
d	对技术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5分	对技术咨询服务的理解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1.2~2分。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3分	根据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1.8~3分。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9~15分。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g	对技术咨询	5分	对技术咨询	5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针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	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④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澄清（如果需要）；
- （4）详细评审；
- （5）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得分排名在规定的数量以内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入库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当甲方出现技术咨询需要时，乙方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备选库入库单位将接受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规则作为承担某一项目的咨询审查服务机构，并将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业主签订项目技术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

二、乙方确定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备选库入库顺序码为：_____。

三、乙方按以下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完成承担事项的技术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

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

单位：万元

委托事项专业类型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20亿元	20亿元~50亿元	50亿元~100亿元
项目建议书	公路项目	12		25		35	45
	水运项目	5	7	12	25	35	45
可行性研究报	支持系统	5	7	10			
	项目综合枢纽	7					

四、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咨询人）：

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工程名称）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 委托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二、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3）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4）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主要人员和专家：

（5）安全风险：

（5）其他：

三、 合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四、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五、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不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或省交通运输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提出回避。

（2）_____。

六、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小写： ）人民币。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2、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项目业主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编制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其他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业主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项目业主单位在咨询人提交正式技术咨询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45%，项目立项批复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50%，剩余合同额的5%在项目施工图批复后支付。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乙方违约

7.2.1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乙方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乙方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3 乙方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7.2.4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7.2.5 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7.2.6 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 1%-10%的违约金。

7.2.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7.2.9 其他：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份。

2、本合同（或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咨询人_____ (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_____ 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四、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咨询人全称）（下称“咨询人”）将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委托事项名称）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咨询审查报告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第五章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按国家、甘肃省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各项目具体情况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
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经研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如果我方成为入库单位并被抽取为某一项目的技术咨询单位，我方将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业主签订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收取技术咨询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被选为入库单位，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被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抽取为某一项目的技术咨询单位。

当甲方出现技术咨询需要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入库合同协议书约定条款，接受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规则作为承担某一项目的咨询审查服务机构，并将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业主签订项目技术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按承担完成某一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5.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6.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以免交此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所有投标事宜，则可以免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工程咨询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咨询专业、服务范围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关联单位： 2、其他：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章程（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工作	
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以及评标办法中加分项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序号	时间 (年~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技术咨询阶段 (编制或审查)	项目地形地貌/ 特长隧道/特大 桥及结构形式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七）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

-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需列明上级主管部门；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其它法人。

四、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组织评审，且不进行更换，并承诺上述人员为我方正式雇员，且不因我方的原因解聘上述人员。在签订合同前我方将按规定向贵方填报满足要求的各审查专家详细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三）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以_____（公司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9.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10.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联系电话：

传真：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 询服务（2017年~2019年）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包括：

1.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2.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意见建议等。

^①技术建议书采用 A4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